

20190910 版

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 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0G0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标)

项目单位：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2 月

目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4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4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6
四、投标保证金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投标截止时间	6
七、公告期限	6
八、联系方法	7
九、其他事项说明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一、技术要求/服务要求（货物类项目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项目标题为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评标原则	30
二、评审办法	30
三、评审程序	30
四、资格性审查表	31
五、符合性审查表	34
六、评分办法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38
一、评标原则	38
二、评审办法	38
三、评审程序	38
四、资格性审查表	39
五、符合性审查表	4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4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43
一、总 则	43
二、招标文件	44
三、投标文件	45
四、投标	47
五、开标	49
六、评标	49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53
八、质疑与投诉	54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商务技术标格式.....	60
一、投标函.....	61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62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63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64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65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65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7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八、联合体协议	75
价格标格式.....	76
一、开标一览表.....	77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适用）	78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项目适用）	7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80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单位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建单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现对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HJACG2020G018

1.2 项目名称：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单位：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项目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1.5 项目类别：服务类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标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包含 7 个安置区、16 个 2020 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清淤检测，具体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8 项目预算：200 万元。均价 50 元/米，按实际作业量结算

1.9 最高限价：同项目预算

1.10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2.1.1 身份证明材料；

2.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纳入重大违法记录范围，禁止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但需在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

2.2 信誉要求（其中第(2)项需按该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第(2)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2.3 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2.5 投标人须在网上报名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III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 CMA 资质证书（证书检测项目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等相关内容），投标时需将相关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_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3.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3.2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报名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均可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为供应商后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 QQ 群：172359788），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

(2) 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报名。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尽量避开报名结束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四、投标保证金

4.1 金额：**肆**万元整。请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账户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保函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链接办理及确认）方式汇入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特别提示：若本项目非首次发布采购公告的，无论投标人是否首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均需按本次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账号缴纳）。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320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七、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单位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4	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督部门	名称： 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2596425
6	交易平台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和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8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标 符号的为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9	货物类项目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0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最低价
11	中标人个数	1 个

12	中标人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p>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p> <p>1、专家评审费 6000 元（按实支付，多退少补）、公证费 0 元、代理费 6000 元、特邀监督员费 400 元（按实支付，多退少补）。</p> <p>2、纸质标书打印费。中标后，需提供 3 套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纸质标书给采购人，由统一的电子标书打印店进行打印（中标后请及时与代理联系）。打印费用参考：打印费单面 0.2 元，双面 0.3 元，胶装费 10 元/本。</p>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5、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除系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本项目还需递交一份含有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不加密）
18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五章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9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23	公告公示媒介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4	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	<p>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p> <p>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项目单位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p>

	<p>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把含有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不要加密），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p> <p>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p> <p>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支持远程解密，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投标人专区---《电子开标大厅的操作指南》），否则，其投标无效。</p> <p>7、已提供能正常使用的 CA 解密锁，但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可启用光盘版电子投标文件，为保证光盘成功打开，投标人可自备光驱进行现场校验。光盘文件无法正常使用则投标无效。</p> <p>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p> <p>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p>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p> <p>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人专区---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操作指南。</p>
--	---

25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重要)</p>	<p>1、本项目投标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投标人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书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书 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合同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请生成并进行预览，仔细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清晰度，若部分招标文件要求的扫描件等因格式、大小等问题无法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清晰显示的，各投标人可另外再以附件的形式保存一份清晰的在电子光盘中（请按招标文件对应的表述名称对保存在电子光盘中的资料进行命名，方便评委查看，否则因命名混乱问题导致评委无法正常查看的，评委可不予认可），但未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仅以附件形式保存在光盘中的附件不予认可。</p>
26	<p>否决性（无效标）条款汇总</p>	<p>1、本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9.4 条； 2、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4、25 条；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 4、本文件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p>
27	<p>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做好黄山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黄发改公管〔2019〕5号）有关规定：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型企业。 2、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微型或小微型企业，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微型或小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或小微型企业，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p>

	<p>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或小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型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同等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服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备注
1	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采购	详见服务范围附表	包括：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按工况要求对纳管接口水样检测。

第二节 服务范围

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附表 1：屯溪区安置区清淤及检测表

雨污水管网		
序号	小区名称	雨污水管长度（米）、管径、管材
1	草市花园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2	尤溪安置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3	瑶里安置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4	百鸟亭安置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5	小练坞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6	和谐家园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7	仙人洞新苑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说明：

1. 摸清沿路小区、单位雨污管道是按雨污分流接入市政雨污管道。
2. 检测中发现塌陷、错接、混接、混搭、堵塞严重的以及雨污合流的须重点标注。
3. 对是否为雨水、污水的界定按纳管水质检测的工况要求，结合仪器分析方法确定（具体见附表：纳管需水质检测的工况表）。
4. 管道检测数量、按检测报告需清淤淤堵最严重的管道数量，以实际为准。
5. 纳管接口水样，分时段取 3 个样品检测。

附表 2：2020 年中心城区清淤及检测表

雨污水管网		
序号	小区名称	雨污水管长度（米）、管径、管材
1	阜上东苑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2	安东园小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3	雀山路 1-4 号（阜上安居小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4	昌苑小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5	安东新村 1-5 幢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6	阜安新村 10-18 幢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7	苹果山庄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8	新园路 1 号小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9	上塘新村 20 至 28-1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0	珠塘巷山田园（老虎山山田园、康大 1-3 幢）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1	黄金广场小区(青春小区)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2	阳湖小区（北苑）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3	阀门厂宿舍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4	水文站宿舍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5	前南 86 号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6	税务局宿舍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16	税务局宿舍	以实际作业量为准

附表 3：纳管需水质检测的工况表

类别	需快速分析检测的工况
雨水管道	旱天持续 72h 后，雨水排放口可见有水流动，无法肉眼辨别是否为污水时，对其水质 COD、氨氮指标进行检测，参照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标准相关指标，若明显超出排放标准，疑存在雨污混接或者污水渗入可能，建议对其进一步排查及改造。
污水管道	现场检测过程中，无法通过气味、流量等因素判别纳管是否混接，则分别在旱天 72h 后和雨天两种情况下，对污水管道内 COD、氨氮指标进行检测，进行对比分析。如雨天时的污水管道内水质 COD、氨氮指标明显低于旱天持续 72h 后 COD、氨氮指标，疑存在雨水渗入可能，建议对其进一步排查及改造。

第三节 技术要求

一、清淤检测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清淤及检测招标，共 7 个屯溪区安置区及 16 个 2020 年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清淤及检测。通过管道 CCTV 视频检测，结合声呐检测、QV 法检测技术等对排水管网现状进行检测与评估，并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绘制排水管线（含雨污水管线）现状图；运用水质快速分析技术对纳管水质进行分析，初步评估小区、单位排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具体情况及排水混接情况。中标单位自行测定基准点，负责管道及井室的清淤、封堵、抽水等工作，并确保检测成果完整。检测数据成果须标注在现状图上，注明管道管径、流向、高程、坐标、问题情况等。全面调查本项目排水管线（含雨污水管线）现状，汇总管线名称、位置、管径、埋深、长度、管材、走向以及检查井、闸门井、纳管水质参数等基础数据，小区、单位排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具体情况，排水混接情况、其他管线穿越情况及汇总成档案资料，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服务要求

1、本次管道检测的主要依据如下：

- 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管道检测基本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 2.1 检测工作任务书下达；
- 2.2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
- 2.3 制定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计划；
- 2.4 检测前的准备；
- 2.5 现场检测；
- 2.6 内业资料整理；
- 2.7 编写检测报告。

3、管道检测前搜集的资料包含以下内容：

-
- 3.1 已有的排水管线图；
 - 3.2 待测管道的竣工图或施工图等技术资料；
 - 3.3 已有的管道检测历史资料；
 - 3.4 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3.5 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在资料搜集上提供便利条件。
- 4、自行现场踏勘应包括下列内容：
 - 4.1 察勘待测项目区域内的地形、地貌、交通状况和管道分布情况；
 - 4.2 开井目视检测管道淤泥、井内构造特点等情况；
 - 4.3 核对所收集资料中的检测相关情况。
 - 5、现场检测工作的安全性应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 等相关要求。
 - 6、检测现场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6.1 设立施工围栏和安全标志，原则上避免人工下井作业。
 - 6.2 检测时应在检测区域两端设置安全标志，夜晚悬挂闪光红灯。
 - 6.3 在繁华街道作业，应指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工人必须穿标志服。
 - 6.4 检查井盖开启后，必须立即加盖安全护网和设置护栏，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夜间应加挂红灯。
 - 6.5 作业现场严禁明火，禁止无关车辆、行人进入作业区。
 - 6.6 开井作业前应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散发有害气体。
 - 6.7 采用机械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1.0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其接线装置应进行检查和测定，确保安全运行。
 - 6.8 在井口作业时，应戴口罩，如井内尚有异样气味时还应采用防毒措施并采用管道气体检测仪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二、检测规范要求

第一部分：电视检测

1、一般规定

- 1.1 电视检测应不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当采取降低水位措施，使管道内水位高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
- 1.2 在进行结构性检测前应自行对被检测管道做疏通、清洗，清洗后的管道内壁应无污物或杂物覆盖。

1.3 检测前应自行对管道实施堵截、导流，使管内水位满足检测要求。堵截应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T68 的有关规定。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检测：

1.4.1 爬行器在管道内无法行走或推杆在管道内无法推进时

1.4.2 镜头沾有污物

1.4.3 镜头浸入水中

1.4.4 管道内充满雾气，影响图像质量

1.4.5 其它原因影响到图像质量

1.4.6 恶劣的天气状况影响

2、检测设备的技术要求

2.1 摄像头高度可自由调整；爬行器的车轮直径大小或者轮间距可根据被检测管道的大小进行更换或调整；灯光强度能调节。

2.2 检测设备应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 -10°C 至 $+50^{\circ}\text{C}$ 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的环境中正常工作，且应具有防水和防爆性能。

2.3 检测设备应具备距离计数功能，电缆计数器最低计量单位为 0.1m，误差不大于 0.3m 或 $\pm 1\%$ 。

2.4 对新购置的、经过大修或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投入检测前应进行检查和校正。

3、检测方法

3.1 在每段管道检测前，应录制版头，其内容至少应包含检测管段编号、检测时间、管道类型、管道材质、管道直径、路名等基本信息。

3.2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道路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在终止检测时，应在画面上明显位置输入“检测结束”字样或其简写代码 JCJS；在检测中止时应在画面上明显位置输入“检测中断”字样或其简写代码 JCZD 并注明无法完成检测的原因。

3.3 爬行器的行进方向宜与水流方向一致。

3.4 管径不大于 200mm 时，直视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m/s。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视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 m/s。

3.5 检测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应不大于管径的 $\pm 10\%$ 。特殊形状的管道应适当调整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得到最佳图像。

-
- 3.6 将载有镜头的爬行器安放在检测起始位置后，在开始检测前，应将计数器归零，若检测起点与管道起点位置不一致时，应做补偿设置。
 - 3.7 每一管段检测完成后，应根据电缆上的标记长度对计数器显示数值进行修正。
 - 3.8 直视摄影过程中，图像应保持正向水平。
 - 3.9 在爬行器行进过程中，禁止旋转镜头或使用镜头的变焦功能，当使用变焦功能时，爬行器应保持在静止状态。需要爬行器继续行进时，应先将镜头的焦距恢复到最短焦距位置。
 - 3.10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能出现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
 - 3.11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 秒钟，确保所拍摄的缺陷图像的完整性。
 - 3.12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填写现场记录表。

4、影像判读

- 4.1 缺陷的类型、等级应在现场初步判读并记录。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复核人员对录像资料进行复核。
- 4.2 缺陷尺寸的判定可参照管径或相关物体的尺寸。
- 4.3 无法确定的缺陷类型或等级应在评估报告中加以说明。
- 4.4 缺陷图片宜采用现场抓取最佳角度和最清晰图片的方式。
- 4.5 管道缺陷在管段中的纵向位置应采用该缺陷与起算点之间的距离描述，缺陷在管道环向的位置应采用时钟表示法描述。

第二部分：声呐检测

1、一般规定

- 1.1 声呐检测时，管道内水深应大于 300mm，并且水位高大于管径 20%。
- 1.2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中止检测：
 - 1.2.1 探头受阻无法正常前行工作时；
 - 1.2.2 探头被水中异物缠绕或遮盖，无法显示完整的检测断面时；
 - 1.2.3 探头埋入泥沙致使图像变异时；
 - 1.2.4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检测时。

2、检测设备

- 2.1 检测设备应与管径相适应，探头的承载设备负重后不易滚动或倾斜。
- 2.2 声呐系统的主要技术参数应符合下列规定：
 - 2.2.1 扫描范围应大于所需检测的管道规格；

2.2.2 125mm 范围的分辨率应小于 0.5mm;

2.2.3 每密位均匀采样点数量不应小于 250 个。

2.3 设备的倾斜传感器、滚动传感器应具备在±45°内的自动补偿功能。

2.4 设备结构应坚固、密封良好，应能在 0℃~+40℃的温度条件下正常工作。

3、检测方法

3.1 检测前应从被检管道中取水样通过实测声波速度对系统进行校准。

3.2 声呐探头的推进方向宜与水流方向一致，并应与管道轴线一致，滚动传感器标志应朝正上方。

3.3 声呐探头安放在检测起始位置后，在开始检测前，应将计数器归零，并应调整电缆处于自然绷紧状态。

3.4 声呐检测时，在距管段起始、终止检查井处应进行 2m~3m 长度的重复检测。

3.5 承载工具宜采用在声呐探头位置镂空的漂浮器。

3.6 在声呐探头前进或后退时，电缆应保持自然绷紧状态。

3.7 根据管径的不同，选择不同的脉冲宽度。

3.8 探头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m/s。在检测过程中应根据被检测管道的规格，在规定采样间隔和管道变异处探头应停止行进、定点采集数据，停顿时间应大于一个扫描周期。

3.9 以普查为目的的采样点间距宜为 5m，其他检查采样点间距宜为 2m，存在异常的管段应加密采样。检测结果应填写排水管道检测现场记录表，应绘制沉积状况纵断面图。

4、轮廓判读

4.1 规定采样间隔和图形变异处的轮廓图应现场捕捉并进行数据保存。

4.2 经校准后的检测断面线状测量误差应小于 3%。

4.3 声呐检测截取的轮廓图应标明管道轮廓线、管径、管道积泥深度线等信息。

4.4 管道沉积状况纵断面图中应包括：路名(或路段名)、井号、管径、长度、流向、图像截取点纵距及对应的积泥深度、积泥百分比等文字说明。纵断面线应包括：管底线、管顶线、积泥高度线和管径的 1/5 高度线(虚线)。

4.5 最终提交成果包含：声呐原始轮廓图、管底沉积状况纵断面图表(自动计算沉积量)、声呐 AVI 影像、声呐三维管涵图。

第三部分：管道潜望镜检测

1、一般规定

1.1 管道潜望镜检测宜用于对管道内部状况进行初步判定。

1.2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 1/2，管段长度不宜大于 50m。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中止检测：

1.3.1 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的光源不能够保证影像清晰度时；

1.3.2 镜头沾有泥浆、水沫或其他杂物等影响图像质量时；

1.3.3 镜头浸入水中，无法看清管道状况时；

1.3.4 管道充满雾气影响图像质量时；

1.3.5 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检测时。

1.4 管道潜望镜检测的结果仅可作为管道初步评估的依据。

2、检测设备

2.1 管道潜望镜检测设备应坚固、抗碰撞、防水密封良好，应可以快速、牢固地安装与拆卸，应能够在 0℃~+50℃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恶劣的排水管道环境中正常工作。

2.2 录制的影像资料应能够在计算机上进行存储、回放和截图等操作。

3、检测方法

3.1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3.2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3.3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3.4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记录，并按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现场记录表。

3.5 现场检测完毕后，应由相关人员对检测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名确认。

第四部分：水质检测分析

1、一般规定

1.1 水质检测分析仪至少应包含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等参数测试功能。

1.2 水质检测分析仪应能具备现场快速分析能力（30min 内出具测试结果），在指定监测或检测位置具备连续检测的能力。

2、检测设备

2.1 检测设备量程、分辨率、量程漂移、数据通讯、存储、打印等各项参数均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2 检测设备宜具备在线检测实施监测功能，可远程读取仪器的运行状态和相关数据。

2.3 检测设备宜具备断电后连续监测能力，断电后连续监测时间不得低于 2h。

2.4 检测设备应能在 0~55℃，湿度≥85%的环境中连续运行。

3、检测方法

3.1 化学需氧量（COD）：重铬酸钾法或重铬酸盐法

3.2 氨氮（以 N 计）：容量法、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纳式试剂比色法或蒸馏-中和滴定法等。

3.3 其他需要测定的参数指标，具体检测方法，参照详细相关试验方法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成果要求

1、检测完成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并最终提供包含检测与评估报告、雨污水管线总体现状图、道路雨污水管线分图、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数据的接边处理（如有）、图层显示、数据（管网 mdb、CAD 图纸、缺陷图片、影像文件），满足《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入库要求，产生的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业主所有。具体成果资料要求如下：

1.1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

1.2 现场工作记录资料：

1.2.1 由采购人、项目施工单位、施工采购单位等代表签字的证明资料；

1.2.2 排水管道检测现场记录表、检查井检查记录表、雨水口检查记录表、工作地点示意图、现场照片。

2、检测与评估报告应包含：

2.1 检测概况说明：被检管段的平面位置图、道路的地理位置、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等。

2.2 排水管道检测成果表、排水管道检测成果清单、沉积状况纵断面图、管段状况评估表、检查井检查情况汇总表、纳管水质情况分析报告、雨污水管网混接评估报告等。

2.3 现场作业和管道评估的标准依据、采用的仪器和技术方法，其他应说明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2.4 关于设施本身状况及运行情况的评价（包括：管涵现状、存在问题、评估分析、整改建议）。

2.5 影像资料（包括管道检测原始影像，不得后期加工编辑）。

2.6 绘制地下雨污水管网现状图（须具备电子地图查阅功能，可在电子地图中标注出检测作业点的位置，查看作业点对应的检测数据、判读信息、缺陷图片和检测视频）。

三、检测验收标准

1、依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技术规程》(CJJ 18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与护评估技术规程》(CJJ68—2007)、《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等相关规范和标准,结合采购人要求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采购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检测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

2、竣工资料必须完整,必须达到文字资料分类装订组卷;文字资料整洁,连续,完整,原始记录和打印文档不得涂改;电子文件文件名(文件夹名)可以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文件名和文件内容相对应;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清单或目录。

3、项目由采购人对检测质量进行抽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检测具体实施要求

1、排水设施调查要求

排水设施调查:调查汇总管线名称、位置、管径、埋深、长度、管材、走向以及检查井、闸门井等基础数据,小区、单位排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具体情况,排水混接情况、其他管线穿越情况及成果入库;找出调查范围内所有检查井,人工赴现场逐一打开检查井,找出所有接入支管,确定管道连接关系;调查分析纳管水质。若存在隐蔽或无法查明接入支管情况,则需在上游检查井进行封堵降水调查或潜水员摸排,测绘采用西安 80 坐标系,85 黄海高程系,其他管线穿越情况及绘制 CAD 格式电子版图纸(具体参照住建部《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试行)》)。

2、常规清疏要求

清疏需满足 CCTV 检测要求,对检查井、管道内淤进行清理,含残墙、建筑垃圾、堵头等杂物的管道清疏。

3、检测内容

所有市政排水管道管径大于 300mm(300mm 管径以下的可采用 QV 法检测,若发现疑似缺陷应从两端开展检测,但工作量只按照单边考虑)均采用 CCTV 检测,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采用 CCTV 检测的雨水管道,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采用 QV 检测;管道无法渡水、降排水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采用声呐检测或其他先进高技术措施。

3.1 CCTV 检测

a. 外观质量检测(含管道内部视频资料):对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顶板、内壁、底板及管道管壁、接口、井室、井筒等部位进行外观检查,对各部位的外观质量进行评价;

按提供图纸在井室内标注所查管段井号，内部视频资料必须清晰、连续、完整，能准确反映管道内部情况，竣工报告图片必须清晰、多角度的反映病害情况。

b. 破裂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于管道中的有破裂的部位的起始位置、长度、环向位置等进行评价。

c. 变形检测：管道及配套的检查井、阀门井等附属设施结构。对各部位受外力挤压造成的形状变异进行评价。

d. 错口检测：对管道接口的错位进行检测，错口影响雨污水的程度进行评价。

e. 起伏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偏移，管道位置竖向位置变化进行测定，并对位置变化造成的影响评价。

f. 脱节评价：对两根管道的端部未充分接合或接口脱离进行测定，并对脱节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g. 接口材料脱落检测：对管道接口位置橡胶圈、沥青或混凝土脱落进行检测，并对接口可能造成的空洞、漏水等现象进行评价。

h. 支管暗接检测：对支管未通过检查井直接侧向接入管道进行检测。

i. 异物穿入检测：非污水系统附属设施的物体穿透管壁进入管道进行检测，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检测。

j. 渗漏检测：对管道外水流入管道情况进行检测。

k. 功能性缺陷检测：对管道及检查井内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情况进行检测。

3.2 QV 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检查井及雨水干支管道；检测内容包括清洗、潜望镜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含影像资料）；

3.3 声呐检测：检测范围包括排水干支管道等设施；检测内容包括潜水、声呐检测、出具检测与评估报告（含影像资料）；

3.4 水质检测分析：检测内容包括纳管接口处水质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等参数；

3.5 排水管网测绘基本情况：测绘排水管网坐标、名称、位置、管径、建设年代、长度、管材、高程以及检查井、闸门井基本数据；

3.6 CCTV 检测设备、检测方法和影像判读等主要技术要求（参见《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4、后续技术服务

中标单位除需按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外还需提供后续技术服务：

4.1 配合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对需要进一步检测的管道、检查井进行检测；

4.2 配合招标人对新移交的管道、检查井进行验收；

五、管理及安全文明要求

本项目疏通及 CCTV 检测环境为密闭空间，各检查井间距约为 10-120 米（以现场考察为准）；排水管道断面大小不一，投标人应预先勘察现场，编制可行的专项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

1、中标人在每条道路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检测方案、封堵导流措施、管道清洗方法、进度安排等）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措施方案、交通导行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并上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评审通过的技术、安全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

2、中标人必须实行安全作业制度，履行批准手续。作业班（组）在作业前应做好管道的降水、通风、气体检测、照明以及现场围挡等工作，并将预定防护措施填入上述作业票内。由作业班（组）长填写“下井安全作业票”，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下井。

3、作业人员应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学会人工急救和防护用具、照明及通讯设备的使用方法。操作人员作业时，井上、井下应有两人监护。若进行管涵施工，还应在箱涵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井上、井下人员之间的联系宜采用有线或无线通讯设备，以代替喊话或手势。作业现场照明应使用便携式防爆灯，照明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 14 部分：危险场所分类》GB3836.14 的相关规定（CJJ6-2009）。

4、作业前必须提前开启工作井井盖及其上下游井盖进行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并用竹（木）棒搅动泥水，以散发其中有害及可燃气体。经过通风后，若检测结果证明井下气体中仍然缺氧或所含有毒、可燃气体浓度超过容许值，应继续进行自然增加机械通风的通风量，使含氧量达到规定值，并使有害、可燃气体浓度降至容许值以下，方可进行井下作业。若易爆气体浓度在爆炸范围内，在井下作业期间必须采用机械通风，使管道中易爆气体浓度降至爆炸下限以下。采用机械通风时，一般可按管道内平均风速 0.8m/s 计算通风机的风量。

5、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孔开启后，必须进行密闭式围挡，工作人员必须穿黄色反光马甲，工作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夜间应设警示红灯。在繁华地区作业时，应指派专人维护

现场秩序。

6、作业人员上、下井应使用安全可靠的专用爬梯，监护人员应密切观察作业人员情况，随时检查空压机、供气管、通信设施、安全绳等下井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手套，穿防护服和防护鞋。

7、现场每个工作面必须配备所需的通风及毒气检测仪等设备，保证所有设备安全运转、所有仪器必须在标定有效期内。

8、在作业时，不得损坏排水设施及其内部穿越的各类管线、不得因检测及封堵等原因，造成路面污水漫溢等；施工作业过程中井盖座未盖好、有害及可燃气体、水淹、设备等造成人员伤亡以及因施工作业环境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9、清淤、CCTV 排水管网检测时的照明、通风等安全措施；同时在施工时应统一着装；在清淤、清障段前后及四周设置醒目、整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挡设施；工地现场材料、机具放置整齐有序，无“脏、乱、差”现象；无明显噪声扰民现象；中标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当保护各类杆、管、线设施的完好。

10、清出的淤泥和垃圾、杂物等，必须确保随清随运，不得堆放于里面或绿化带中，防止二次污染。若清淤、CCTV 排水管网检测施工涉及相关道路时，中标人必须向交警部门进行申报或备案，办理相关手续，做好现场安全围挡和交通疏导。

11、归属中标清淤范围内的清淤工作及淤泥外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无公害处理及淤泥堆放场地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1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规程执行。

六、检测其它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设备等检测能力，至少应包括 CCTV 检测仪、声呐检测设备、管道潜望镜、安全设备包含气体检测仪、RTK 测绘仪、全站仪、检测测绘设备、COD 测定仪、氨氮分析仪等设备。

2、投标人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检测人员必须都具备排水管道检测工作经历及相应操作证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人派驻现场人员及现场配置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项目负责人须亲临现场组织施工。在本项目工程进行期间，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每少于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最高月支付违约金为 10 万元。

4、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开项目所在地，若有事需要离开需向采购人办理请假手续。若无故离开，发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采购人对项目负责人现场抽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的第 1 次警告处理，第 2 次罚款 5000 元，第 3 次罚款 10000 元，以此类推。

6、中标人因井室数量漏检，经竣工验收每发生一处，扣除 2000 元/处；中标人因管道长度漏检并且未提供确定原因的，经竣工验收每发生一处，扣除 1000 元/处；中标人因井室、管道、排放口、混接高程和座标测量错误，经竣工验收每发生一处，扣除 1000 元/处。

7、中标人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对故意未检测而虚填报检测数据，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00 元。超过 3 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对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的检测措施费用（如包括冲洗、疏通、人工清淤、抽水、视频检测（包括管道的功能性、结构性检查及雨污混接调查）、声呐检测、封堵及拆除、窨井清理、绘制和核对管道测绘数据、清理污泥及垃圾弃物外运（合法处置）及相关的一系列可能涉及的其它工序或条件（如疏通清理用水等）、交通安全防护、管道井室的挖填、修复、必要的施工措施、环保要求等），中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9、中标人检测时自行测量的基准点和数量，基准点应标识清晰和完整并移交招标人，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中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0、检测报告内容和结论应满足相关检测规范要求。

11、施工现场所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潜水员必须持证上岗（可外聘或返聘），特殊工种、潜水员进场前需将其上岗证书报招标人核验后方可进场。

12、项目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必须按评审通过的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13、严格按照安全用电、封闭空间氧浓度、有害气体检测等专业安全标准，对检测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并做好防毒、氧浓度、用电、坍塌、通风等具体工作的前期准备。

14、中标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向招标人发生投诉，每发生 1 起，罚款 10000 元；以此类推加倍处理。

15、保密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保密承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密承诺

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节 投标报价要求

合同金额应为单价，单价均应包括本项目区域范围内所有排水管网（不含建筑物内）的清淤检测工作、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控制点测量费、地形测量费、办公费、保险费、清洁费（包括管道清淤费、场地保洁费、淤泥杂物处置费等）、工具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果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打印费、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自然灾害防损费、人为破坏防损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垃圾外运费及处理费、其它业务和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企业管理费及合理利润及其他一切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涉及本项目的相关税费等。除项目内容数量调整外，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服务期限及进场时间	<p>2.1 工期：检测结果 20 天之内完成；清淤在提交检测结果后 30 天之内完成</p> <p>2.2 进场时间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p> <p>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4 承诺 2 个及以上班组同时进场，确保如期完成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p> <p>2.5 自行解决施工用电、施工用水、临时道路，二次搬运等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根据发包人、社区要求办理、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手续；</p> <p>2.6 承诺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作为社区街道、镇村之间沟通、协调的牵头人；自行协调周边管线，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p> <p>施工期间原管道需排水的，施工方做好临时排水措施，不得影响排水及居民生活，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2.7 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p>
6	验收	合格
7	付款	<p>付款人：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付款方式：</p> <p>1. 自完成管网清淤检测量的 50%，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给卖方；</p> <p>2. 自管网清淤检测服务结束，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卖方；</p> <p>3. 自管网清淤检测验收后，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给卖方；</p> <p>4、合同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质保期为一年）。</p> <p>其他要求：<u>本项目税收须入屯溪区区级库</u></p>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5%</u> ，其中投标保证金（如有）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留存投标

		保证金所在账户)，不足部分向采购人缴纳。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将所有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6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方面（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初审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3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分、综合比

较与评价。

3.5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6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财务状况报告	指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指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近期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纳入重大违法记录范围，禁止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但需在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需加盖电子签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接受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
9	报名情况	投标人须在网上报名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5	投标供应商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投标供应商资格 2.6 项要求	具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III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认定的 CMA 资质证书（证书检测项目须包含城镇排水管道检测等相关内容）；投标时需将相关证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及进场时间、验收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六、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指标评审因素		
实施方案	9	<p>综合比较供应商的实施方案（详细的检测计划、混接调查方案、作业标准、检测内容、检测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条款），分档给予评分：</p> <p>1、对本次招标项目的理解，对整个项目有整体把握，施工方案、技术方案规划全面、先进、合理性进行酌情赋分：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按招标文件需求提供检测技术方法详细、合理、明确、有针对性且技术方法先进性进行酌情赋分：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3、针对本项目关键点、难点的分析和对策，合理性进行酌情赋分：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措施内容	9	<p>1、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防范保障措施及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内容，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2、针对本项目的交通组织措施及夜间施工措施内容，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3、对施工队伍的组织结构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优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小计	18	
商务指标评审因素		
履约能力： 类似项目业绩 经验	6	<p>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注：业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计分：</p> <p>1) 业绩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计分）。</p> <p>2) 业绩合同内容需包含排水设施检测，单份合同检测至少为 10km 及以上。</p> <p>3) 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的内容、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须另行出具合同买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p>
服务水平： 技术力量	21	<p>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p> <p>1) 市政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的得 1 分。</p> <p>3) 本项满分 3 分。</p> <p>注：评审项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得分。</p> <p>(1)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缴费期限须为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能够体现其个人姓名的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本项目其他配备人员：</p> <p>1) 每有一名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且同时具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名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的且同时具有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2) 每增加一名检测员具备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3) 具备测量类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4) 具备化学类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注：评审项须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得分。</p> <p>(1) 项目配备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同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缴费期限须为 2019 年 10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能够体现其个人姓名的缴费证明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员不累计得分。</p>
<p>供应商综合服务 能力与水平</p>	<p>13</p>	<p>1、供应商同时具有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三证齐全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具有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专业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同时具有管道缺陷名称、位置参数的，管道缺陷尺寸参数的，管道沉积范围、厚度参数的；加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的得 2 分；供应商获得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的得 1 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先进单位称号或荣誉的得 2 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行业先进单位称号或荣誉的得 1 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5、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检测行业优秀质量企业称号或荣誉的得 2 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检测行业优秀质量企业称号或荣誉的得 1 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6、供应商具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鉴定能力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审项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履行合同能力： 作业设备、工具</p>	<p>12</p>	<p>比较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工具给予评分：</p> <p>1、配置管道 CCTV 管道检测设备 一台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配备管道潜望镜设备 一台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台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配备声呐检测仪、GPS 接收机、全站仪、COD 测定仪、氨氮分析仪各一台，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4、配备一个气体检测仪、一个鼓风机、一套封堵气囊，得 3 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设备工具购买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发票上购买单位应为供应商本单位，未提供的或不符的不得分。</p>
<p>小计</p>	<p>52</p>	

价格评审因素

价格分

30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有效最低价）

一、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 评审办法

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且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办法。评标时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通过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第 6 点及第三章）品牌相同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包括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几个步骤。

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两个方面（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符合初审指标的，为有效投标。

3.3 初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3.4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报价环节。

3.5 投标人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对价格标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

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缺项、漏项或出现其他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3.6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格式写出评标报告，说明评标过程中的主要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身份证明资料	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	指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指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近期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属于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也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纳入重大违法记录范围，禁止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但需在书面声明中予以说明）。（需加盖电子签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需落款联合体。
7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
9	报名情况	投标人须在网上报名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报名为准
10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1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四项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缴纳为准
13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15	（结合本项目设置，并同时 在系统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性审查栏 对应增加， 如无请删除本条 ，如有多条，可多新增几行）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响应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
3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如无请删除本条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境内从事货物服务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标准文本。

1.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项目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 10.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 10.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1.8 发布的附件、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2、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招标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招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一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招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项目适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人候选资格的；

15.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

18、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8.1 含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应当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电子光盘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电子光盘字样、所投包

号、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光盘）。

19.2 投标人递交电子光盘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光盘）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电子光盘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含电子光盘）。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光盘。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投标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开标

22、开标

22.1 项目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携带有效证件；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制作在电子标书中的，待打开电子标书后查验）。

22.2 开评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参会人员名单等；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代理人姓名，并确认其是否到场；
- (4) 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情况；
- (5) 宣布商务技术标、价格标评标顺序；
- (6) 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阶段；
- (7) 复会，宣读报价并签字确认；
- (8) 进入价格标评审阶段；
- (9)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4、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采购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2 采购方式变更

24.2.1 因 2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导致项目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磋商适用条件详见 24.2.3），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所有评审专家出具）；

(2)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出具）；

(3) 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并填写《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详见 24.2.6）；

(4) 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

现场变更后，在竞争性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项目做流标处理。流标后，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24.2.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或磋商：

(1)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条件的情况。

24.2.3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现场变更为竞争性磋商方式：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4.2.4 竞争性磋商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磋商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人初审”和评分（如磋商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2、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会要求投标人就磋商响应书商务技术标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投标人就商务技术部分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人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谈判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与投标人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磋商并要求投标人在首次报价（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二次报价后均超预算，或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人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报价，但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投标人每次报价都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本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执行）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5 竞争性谈判规则

1、由原评标委员会作为本项目谈判小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人初审”（如谈判过程中有特殊要求的，可现场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2、初审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投标人就谈判响应书商务技术标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投标人就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谈判并要求投标人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谈判内容进行书面确认。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3、初审通过后，谈判小组将按抽签顺序，与投标人分别进行价格谈判。价格谈判是分别进行的。

谈判小组将与投标人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投标人在首次报价（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如果二次报价后均超预算，或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人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投标人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4、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报价。

5、谈判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均可再次进行报价）。

24.2.6 现场转谈判（磋商）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

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磋商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谈判/磋商时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 ）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备注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6、定标方式

26.1 项目单位将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的，项目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 项目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

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4 项目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中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项目单位因中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9.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采购合同（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 _____ 电话: _____

卖 方: _____ 电话: _____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要求、工期:

1、项目名称: 黄山市屯溪区安置区及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清淤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同招标文件

3、进场时间: 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填写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填写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同招标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到项目验收合格后为止。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8.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3 如卖方毫无理由地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

加收违约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买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卖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卖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买方考核卖方时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①服务不能满足买方要求。

②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

③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买、卖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如遇政策性调整、卖方履行合同不到位造成一定影响等因素，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卖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卖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二)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 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卖 方：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买 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备案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响应情况为“符合”。
- 3、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 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一) 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四) 财务状况报告

(五) 近期纳税相关材料

(六) 近期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签章）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的,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详见价格标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签章):

日期:

八、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_____ (本条非必须项, 可删除, 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价 格 标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米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米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

序号	品名	数量和单位	单价	小计	扣除率	可扣除的价格	生产厂家	生产厂家中小企业等级
1								
2								
3								
合计	/	/	/		/		/	/

①货物：品名请填写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按实填写；
 ②工程和服务：请填写拟提供的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和单位无法明确的该列可不填，生产厂家必须是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本企业”，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③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微型或小微企业，则本表中的折扣率、可扣除的价格无需填写。

备注：

1、价格扣除的范围以上述《附表》中的范围为准，评委只对上述《附表》进行复核并确认，未列入上述《附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上述《附表》未列任何货物、服务或工程的，视同该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

2、示例：

某小型企业投标总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价格扣除比例为 6%，则上表填写如下：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折扣率	可扣除的价格	生产厂家	备注
1	A	1	100	100	6%	6	某生产厂家	小型
2	B	2	100	200	6%	12	某生产厂家	微型
合计	/	/	/	300	/	18	/	/

供应商投标总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